附件**1：**

**“致远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致远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面向我校全体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开展的学生创新竞赛，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团委共同主办，教务处和团委具体承办，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提高素质，开启学生的学术科技兴趣，增强学生的学术科技底蕴，提高学生的科研动手能力，并在此基础上营造我校浓厚的创新氛围，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各领域有潜力、有想法、肯探索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方式：

学生通过网络申报项目，各院系对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现场评审和终审答辩，并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五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六条** 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是承担了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相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作品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谁是第一作者的作品，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者必须全部为学生，每个作品作者不得超过7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类作品进行评审。

**第七条** 参赛作品必须是2017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鼓励近两年完成的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寒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立项或获奖团队积极参赛。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国家级和北京市级“挑战杯”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申报者仅限本科生。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范围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内。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采用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作品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相关鉴定材料。

3、科技发明制作

A类：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

B类：制作投入较小，对生产科技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要求包含可运行展示的实物作品和项目论文（机械制作及机电控制类作品模型可现场运行演示，材料工艺类作品完成完整样品，信息技术类作品完成可人机交互的软件/硬件系统）。交叉学科的项目作品选择一项突出其最主要特点的类别进行申报。

**第九条** 参赛作品涉及以下内容时，申报者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1、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提供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的证明；

2、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提供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的证明，确保该项研究不会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3、新药物的研究，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4、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5、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提供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第十条**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申报时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实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也可一同附上。自然科学类论文须为相关基础学科领域的研究论文，每篇字数在8000至20000字之间，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的论文原则上不能申报自然科学类论文的评审评奖。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每篇字数在3000至8000字之间，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每篇字数在3000至15000字之间。英文论文在4000单词以上，同时必须提交中文对照版论文提纲。作品字数超过限额50%的将直接淘汰。

**第十一条** 各参赛作品须由第一作者申报，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并经推荐者所在院系确认后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二条**  参赛作品应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第十三条**  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跨学科组合，鼓励研究生与本科生组合科研团队。如跨院系组队，只需以第一作者（团队负责人）所在院系提交即可，无需重复提交。

**第十四条**  参赛作品需符合申报作品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审查，一旦发现抄袭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申报者参赛资格及其它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作品采用网络在线申报形式提交，需登录“致远杯”网站后注册账号，填写“致远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暨“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申报书（根据参赛作品类别，分别填写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作品申报书）并上传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审与评奖**

**第十六条** 评审方式：各院系完成本院系上报项目的有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进行校级有效性审查，对确认有效的项目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确定一等奖答辩名单和二、三等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一等奖答辩并确定一等奖名单，未通过项目自动补充为二等奖。

**第十七条** 奖项设置

1、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加竞赛并获奖的作品，经确认资格有效后，由竞赛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竞赛获奖作品将按照名额要求将被推荐参加首都“挑战杯”和全国“挑战杯”竞赛。

2、各院系的申报作品和获奖作品将折算计入团体总分。

**第十八条** 院系得分计分方法

院系“致远杯”学生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得分为获奖作品得分总和。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得分为：一等奖5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30分。

**第十九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获奖的作品，竞赛结束后保留一周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院系团体总分及名次，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即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